#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诚聘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3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要求：1.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1名，要求永康户籍，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2.劳动保障工作人员1名，要求永康户籍，年龄5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法律专业优先，有从事调解等工作经验的可放宽相应条件。3.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要求永康户籍，年龄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文秘、汉语言专业优先，要有一定文字基础，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二、工资待遇：按编外用工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方式：1.报名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2.报名地点：西城街道办事处514办公室（龙川西路88号），联系人：陈 念，联系电话：86466509（356109），13967935104（665104）。3.携带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名表（附件）（需贴上一寸照）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到报名点领取后填报。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10月1日

# 招聘启事

市属国有企业永康市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原教育发展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名，其中：

工地管理员2名，要求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类证书或高级工程师，3年及以上现场管理经验（设计工作经历视同具有现场管理经验）。

工程预算员1名，要求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安装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资质，3年及以上安装预算工作经验。

项目前期工作人员1名，要求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熟悉项目审批流程，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好。

司机2名，要求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C1及以上驾照，5年以上驾龄，无严重肇事记录，无不良社会记录。

提供五险一金，工资待遇面议。

报名时间：即日至2020年10月10日；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寸免冠彩色近照（或电子照）1张，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1份。报名地点：永康市龙川西路96号；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18858919135（743314）。

永康市社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日（第1278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2028号

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惠民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鉴定报告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12月7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789号

被告:应可望，男，1986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0526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92号。被告:陈小萍，女，1988年10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28456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9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树普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可望、陈小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6725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800号

被告:厉明辉，男，1982年9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728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243号：本院受理原告李佩与被告厉明辉、李卓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5121号

被告:章建勇，男，1969年6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042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新下下水碓33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律东与被告章建勇、李春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10月19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5284号

方红亮:本院受理原告胡钦燕与被告方红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9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2日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按月利2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636号

浙江凤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89号)，胡福来(住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6弄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11211X)，应康成(住永康市芝英镇黄龙村下畈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4204712):本院受理原告吕永良、成海燕与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胡福来、应康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浙江风云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款602.2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胡福来、应康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月6日15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晶益、陈安宝。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674号

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横山自然村常青路1号第一幢第二层):本院受理原告天长市骏诺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揽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72882元并判令被告以拖欠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货款利率上浮50%支付罚息18500元(从2020年8月24日开始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月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699号

卢忠秀:本院受理原告李亚丽与被告卢忠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卢忠秀立即赔偿原告车损款13580元，返还垫付的医疗费1602.79元，共计15182.79元；2.判令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729号

被告:陶慧，女，1988年5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805085140)，汉族，住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南路9-2号。被告:应平，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93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群丰村大坟山社林路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健磊与被告陶慧、应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季玲玲、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786号

被告:黄陈达，男，1977年10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8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2-1号：本院受理原告计国敏与被告黄陈达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873号

被告:郎礼，男，1980年4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25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前处73号：本院受理原告俞浩然与被告郎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21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5730号

被告:陶慧，女，1988年5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805085140)，汉族，住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南路9-2号。被告:应平，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93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群丰村大坟山社林路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智宁与被告陶慧、应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季玲玲、李英豪、周红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649号

王若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088216)、姚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28224):本院对原告谢胜与被告王若阳、姚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若阳、姚翠华归还原告谢胜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240元，由被告王若阳、姚翠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422号

胡兴雄(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前溪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287956)、施晓霞(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前溪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287929)：本院受理原告方忠心与被告胡兴雄、施晓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兴雄、施晓霞支付原告方忠心货款111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5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兴雄、施晓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455号

徐永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立交东路15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060423):本院受理原告李全胜与被告徐永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永宁归还原告李全胜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徐永宁负担。如被告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596号

金晓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埠头村杨店自然村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8047947):本院对原告应丽燕与被告金晓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晓君归还原告应丽燕借款2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金晓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419号

周思罡(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1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082639 章叶(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永盛村山西孔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7528):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思罡、王伶俐、卢立峰、李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思罡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8674.55元并支付罚息(其中借款本金248674.55元的罚息从2019年9月21日起，借款本金5万元的罚息从2019年9月23日起，均按月利率10.3315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周思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王伶俐、卢立峰、李清华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76元，由被告周思罡负担，由被告王伶俐、卢立峰、李清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 告

现有一批废旧物资（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等）进行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于10月9日-10日到本单位报名参与竞价。

联系电话：87101722
18705793473 386554

永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9月30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